



陈健民

高级权益合伙人、总所常务副主任

办公机构 上海

联系电话 18117043567

工作邮箱 chenjianm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金融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：

陈健民律师曾工作于某地人民检察院，擅长银行、保险、基金等金融机构大标的金融类民商事诉讼、新兴金融合规以及经济类、金融类犯罪刑事辩护、控告等。先后受邀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的全球创业周中国站、安徽省律师协会、石家庄市律师协会、工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平安普惠、上海海关学院做主旨发言和办案经验讲座，并曾就金融合规法律问题接受包括央视财经频道、银监会主管主办的杂志《中国农村金融》、《南风窗》等多家财经媒体采访、刊发金融类专业文章。

服务客户包括且不限于：工商银行（601398）、光大银行（601818）、宁波银行（002142）、华夏银行（600015）、平安银行（000001）、中国信达（01359）、中国能建（601868）、中国软件（600536）、天永智能（603895）、众安在线保险（06060）、味千中国（00538）、金融壹账通（06638）、新力金融（600318）、上海人寿保险、同华投资、百川名品供应链、中交二航局、通华商业保理、国际关系学院等。

执业方向：

“金融+刑事”领域

金融刑事辩护

包括且不限于为金融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及其董监高等管理人员提供经营过程中涉嫌金融犯罪、反腐犯罪的刑事辩护和法律服务。

金融刑事控告

为客户提供权益被侵害情形下刑民交叉法律服务，通过刑事控告固定证据，通过民事诉讼挽回或减少损失，包括

且不限于：

1.在涉及金融业务中遭遇的刑事犯罪，包括提供虚假资料、业绩造假等情形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通过刑事控告方式为当事人挽回或减少损失。

2.就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的股东、董监高、普通员工在经营业务、金融业务中涉及的职务犯罪实施刑事控告。

金融刑事风险防控

包括且不限于：为机构或个人客户在金融、经营业务活动中涉及的刑事风险予以评估，完善制度规范，并给出相关意见。

“金融+重大争议解决”领域

金融领域诉讼风险预防

金融领域疑难、重大复杂案件办理

金融领域前沿法律问题的诉讼仲裁策略设计与应诉方案规划

“金融+合规”领域

制定和实施合规计划，识别和管理金融机构在业务运作、产品开发、企业治理等各个阶段可能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不正当竞争、虚假破产等行为。

部分代表案例：

金融刑事辩护、控告、刑民交叉案件

代理公安部督办广州雪松集团某高管非法集资案刑事辩护，涉案金额124亿元

代理公安部督办某影视投资董事长集资诈骗案刑事辩护，涉案金额5亿余元

代理公安部督办E租宝某高管非法集资案刑事辩护，涉案金额108亿

代理国内首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诈骗案刑事辩护，涉案金额20亿元

代理某公司骗取银行贷款案刑事辩护，涉案金额2000万，移送检察院后退回公安撤案

代理国内首家艺术品P2P某高管非法集资案刑事辩护，涉案金额1亿余元，后减少至3900万，判处缓刑

代理何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：何某某担任涉案五家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后被判处缓刑

代理郭某某票据诈骗罪、诈骗罪案刑事辩护，涉案金额4700万元，最终上海市某人民法院认定郭某某仅构成诈骗罪，诈骗金额减少至1700万元

代理上海某投行刑事控告、民事追索某上市公司实控人涉及7亿元股票转让款案

代理某国企期货公司疑难、复杂刑民交叉案。国企期货公司现货交易时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卷入河北某国企员工职务犯罪，导致国企期货公司账户被冻结、大量资金被划扣，律师介入后，通过法院取回绝大多数金额的资金，减少了国企期货公司损失

代理某贸易公司涉及通道业务的复杂、涉及两地的刑民交叉案。作为被害人在青岛市公安局刑事控告买方嫌疑人诈骗，作为被告在宁波法院遭遇上游供应商民事追索。最终取得青岛警方对买方嫌疑人刑事立案、在宁波法院驳回上游供应商全部诉讼请求的良好效果

重大金融争议解决、合规案件

代理某金融公司诉新疆某银行、上海某资管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，涉案标的5.2亿元

代理某金融公司诉新疆某银行、福建某信托公司金融合同纠纷两案，涉案标的分别为5.5亿元、6亿元

代理某金融公司诉辽宁某银行、四川某信托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，涉案标的5.5亿元

代理某金融公司诉辽宁某银行、河北某信托公司金融合同纠纷两案，涉案标的分别为5.5亿元、5.6亿元

代理某金融公司诉青海某银行金融合同纠纷两案，涉案标的分别为6亿元、10.8亿元
代理上海某金融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，标的4亿元
代理某“股转债”合同纠纷申请执行、执行异议案，标的1.6亿元
代理某银行金融合同纠纷案，标的1.003亿元
代理某与房地产企业合同纠纷案，标的7000余万元
代理某省投资集团旗下私募基金诉目标公司业绩对赌纠纷案，标的6000万元
代理某商业保理公司起诉两家A股上市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，标的6000万元
代理某A股上市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标的5000万元
代理光大银行系列金融合同纠纷案
代理宁波银行系列金融合同纠纷案
代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理案件
代理台湾某公司与大陆某公司股权纠纷案
为某私募基金出具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第一单）

著作文章：

《资本市场法律事务操作全书》法律出版社 参与编撰
《上市公司合规 | 关于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案例研究》
《上市公司合规 | 关于关于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案例研究》
《上市公司合规 | 关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案例研究》
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常见问题案例解析》
《业绩补偿对赌纠纷，投资方权益在九民纪要后的有效保护》
《关于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、期货合约的理解与适用》
《关于违法运用资金的理解与适用》
《关于编造并传播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理解与适用》
《追债破产清算企业的方式一——刑事控告虚假破产》
《追债破产清算企业的方式二——刑事控告妨害清算》
《追债破产清算企业的方式三——刑事控告虚报注册资本》
《追债破产清算企业的方式四——刑事控告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》

《追债破产清算企业的方式五——刑事控告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》
《金融合规 | 关于违法发放贷款案例研究》
《金融合规 | 关于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理解与适用》
《金融合规 | 关于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理解与适用》
《证券犯罪 | 关于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理解与适用》

荣誉：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18年度十大诉讼案件——某大型金融机构数亿元金融合同纠纷及危机处理案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2019年度最佳诉讼仲裁案——上海某投行刑事控告、民事追索A股

某上市公司实控人涉及近7亿元股票转让款案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最佳诉讼仲裁案件——某银行20亿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诈骗案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2021年度最佳诉讼仲裁案件——某省投旗下产业基金诉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案

社会职务:

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校外实践导师

浦东新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“普法宣讲团”成员

霍邱上海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